

日期：109年11月24日  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0年3月9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立即填送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」至申請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)。
- 三、申請單位須於110年3月10日上午10前至科技部系統列印申請名冊(樣張)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併同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」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，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(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)。
- 五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 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明芬 1124 1629		
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1125 1844		
		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周濟眾 1125 1844



裝  
訂  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林翠滙 副研究員  
電話：02-2737-7617  
傳真：02-2737-7674  
電子信箱：tm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文字第1090070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09HOP000252\_109D2030148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人文司於110年度規劃推動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10年3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依徵求公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備函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學者結合跨領域之研究能量，進行前瞻議題之研究或發展研究新領域，未來期能培植傑出學者與研究團隊，厚實學術研究人才之研究能量，獲得突破性及具深遠影響力之學術研究成果，本部人文司特推動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公告徵求個別型及整合型計畫，且皆鼓勵計畫主持人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申請。如為整合型計畫，總計畫及子計畫應合併成一案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研究計畫申請書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，申請作業時，請至本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申辦項目—專題研究計畫—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線上製作研究計畫申請書並上傳相關申請文件。
- 四、本案將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，



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
五、檢附計畫徵求公告1份（如附件），並公布於本部網站  
（<http://www.most.gov.tw>）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

（一）有關本案申請疑義，請洽本部人文司林翠湄副研究員  
（電話：02-2737-7617；e-mail: [tmlin@most.gov.tw](mailto:tmlin@most.gov.tw)）。

（二）有關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（電話：02-2737-7590~2737-7592）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資訊處、人文司(均含附件)

109/11/23  
15:19:45

部長吳政忠

裝

訂



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  
110 年度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徵求公告

**壹、計畫目的**

鼓勵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學者結合跨領域之研究能量，進行前瞻議題之研究或發展研究新領域，未來期能培植傑出學者與研究團隊，厚實學術研究人才之研究能量，獲得突破性及其深遠影響力之學術研究成果。

**貳、申請資格**



一、申請機構：

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者。

二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：

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者。

三、其他：

- 
- (一) 計畫主持人已獲本部補助執行中之計畫，如限制只能執行該件計畫且該計畫執行期程與本項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之執行期程重疊超過 3 個月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執行 1 件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為限。
  - (三) 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為人文司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案，計畫主持人不受人文司執行 2 件計畫之規定限制；惟曾獲本部傑出研究獎者，始可補助第 3 件計畫；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

**參、計畫申請**

一、研究計畫型別：

- (一) 本公告所徵求之研究計畫可為個別型或整合型，且皆鼓勵計畫主持人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整合型研究計畫須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

(表 CM04), 以及至少 3 項子計畫, 並至少有 3 位學者參與研究, 總計畫主持人必須主持 1 項子計畫。總計畫及子計畫應合併成一案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, 其餘子計畫主持人即為該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。

## 二、申請文件及方式：

- (一) 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文件。
- (二) 請至本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, 申辦項目—專題研究計畫—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線上製作並上傳計畫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

## 三、申請時間：

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傳送相關申請文件後, 由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, 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前函送本部申請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四、執行期間：

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自 110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, 至多 3 年。

## 肆、計畫經費

- 一、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新臺幣 3 萬元。
- 三、研究主持費之支領及經費補助項目, 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 伍、計畫審查

### 一、審查方式：


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, 辦理初、複審; 必要時, 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簡報。

### 二、審查重點：

- (一) 研究議題之重要性、原創性及影響力。
- (二) 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。
- (三) 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。
- (四) 計畫主持人之學術成就。
- (五) 共同主持人之合宜性及適任度。

三、每年擇優補助新案至多 10 件為原則，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
## 陸、成果考評

- 
- 一、獲補助之計畫，人文司得視需要進行考評或舉辦成果發表會，計畫主持人應依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，或提供、發表及展示相關研究成果。
  - 二、期中考評：獲補助多年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前 2 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執行（期中）報告，由人文司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考評。考評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、補助經費調整，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。
  - 三、期末考評：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 3 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由人文司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評鑑，或請計畫主持人及其研究團隊辦理成果發表會。

## 柒、其他

- 一、計畫核定通知、簽約、撥款與經費報銷、期中進度報告與研究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報告繳交等，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
- 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有關本案申請疑義，請洽本部人文司林翠湄副研究員（電話：02-2737-7617；e-mail: tmlin@most.gov.tw）。